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8日（星期六）10點正

臨時召集人：賀陳弘校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史維校長、梁廣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請假)、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壹、主席致詞

- 一、賀陳弘校長介紹出席委員與列席成員，並代表全體師生向全體委員表達誠摯謝意！付出巨大的心力、崇高的智慧，幫助學校執行重大的任務。
- 二、學校此次校長遴選機制與過去略有所不同，國內多數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是多位候選人曝光，僅少數學校全程不曝光候選人。本校自103年11月起由專案小組研議修法，歷時6年，經多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終於109年11月校務會議通過，並獲教育部核定。朝向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制度極大化，兼顧校內意向表達，而有現行遴選機制產生。亟盼遴選委員會發揮遴選精神，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舉賢與能，為清華大學下一個階段選出一位傑出的校長。

貳、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

說明：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第2項「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推舉梁賡義委員擔任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賀陳弘校長移交主席職權由梁賡義召集人接續主持會議。(賀陳弘校長離席)
- 二、同意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推選副召集人，經與會委員推舉謝小苓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兼任發言人。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現任賀陳弘校長續任任期將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簽陳（2 月 4 日決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如附件。
- 二、本校前於 103 年起進行有關校長遴選方案修法研議，歷時多年努力，於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現行方案，列於「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經教育部核定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另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 三、工作小組彙整相關法規章則，並草擬相關文件如議程資料，提供遴選委員會研討。復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校網站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由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維護，俾利登載公告相關資訊。

結論：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以本校前次（102 年）校長遴選作業所訂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依現行「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資料研擬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 有關第四點第一項工作小組成員，本會推派金仲達委員為工作小組成員。
- (三) 有關第十二點由所有候選人中，提出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同意權投票之遴選程序，下次會議再討論。
- (四) 因應疫情，遴選程序中與候選人訪談或面談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二、案由：遴選作業預定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參酌本校前次（98 年、102 年）校長遴選作業工作項目與時程，擬訂 110 年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

決議：由工作小組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作業預定時程表，並就舉辦座談會時程及方式提擬方案經委員們確認。

三、案由：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應備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以本校前次（102 年）校長遴選作業所訂徵求推（自）薦校長候選人啟事、推（自）薦書應備資料修正如附件，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擬訂檢核表如附件。

決議：由工作小組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徵求啟事及推（自）薦書，經委員們確認後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起公告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四、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簽署「保密切結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10 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等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嚴守秘密，除發言人外，不得對外代表發言，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將參與校長遴選職務

期間所知悉之個人資料作任何違法使用。

- (二) 研擬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並經國立清華大學法律顧問「弘理法律事務所」審閱。倘違反保密切結書之規定，除相關行政責任外，亦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並應就因此所致國立清華大學或第三人之損害或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三) 為利校長遴選作業圓滿成功，擬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將向校長候選人聲明，以及於「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聲明書」(如附件)向各界人士聲明，參與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之人員(含遴選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切結書嚴守秘密，除發言人外，不得對外代表發言，且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露、交付、公開任何關於校長遴選之應保密文件或資料。

決議：通過。請成員們簽署「保密切結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50 分)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90 年 5 月 4 日討論通過
94 年 5 月 5 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4 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8 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3 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8 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8 日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 公開徵求自薦或推薦校長候選人；本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 選定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新任校長人選。

四、本會由本會委員、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三) 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 遴選程序進行。

(六) 法規諮詢。

(七) 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五、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 本會應於本校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由其中一人兼發言人。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 會議開始時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七) 本會委員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與會者，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其他成員經召集人同意始得以視訊方式與會。視訊與會者由工作小組

成員進行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視訊會議中有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者，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六、遴選資訊

- (一) 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 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其他成員不得對外發言。
- (三) 舉辦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

七、徵求候選人

- (一) 於本校網站首頁、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等，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
- (二) 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及第九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九、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十、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十一、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二、本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由本校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本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本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	原第一點為法源依據移至第二點規範。修正第一點為訂定緣由。

<p>際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校方支應。但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原第二點為經費庶務及無給職移至第四點第二項規範。修正第二點為法源依據。</p>
<p>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p> <p>(二) 公開徵求自薦或推薦校長候選人；本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p> <p>(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p> <p>(四) 選定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新任校長人選。</p>	<p>三、本會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兼發言人，由委員互選之。另設助理若干名，協助處理有關事宜。</p>	<p>原第三點有關設召集人、副召集人移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有關設助理若干名移至第四點第一項規範。修正第三點為遴選委員會之任務規範。</p>
<p>四、本會由本會委員、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二)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三) 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四)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五) 遴選程序進行。</p> <p>(六) 法規諮詢。</p> <p>(七) 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p> <p>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p>	<p>四、會議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重要事項之議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3. 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4. 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p>原第四點為會議規則移至第五點規範。修正第四點為成立工作小組及其任務、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執行遴選工作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p>

<p>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p> <p>五、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p>(一)本會應於本校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由其中一人兼發言人。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p>(五)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六)會議開始時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p> <p>(七)本會委員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與會者，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其他成員經召集人同意始得以視訊方</p>	<p>五、遴選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資訊網首頁公告。 2. 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 3. 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 	<p>原第五點為遴選資訊移至第六點規範。修正第五點為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	--	--

<p>式與會。視訊與會者由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視訊會議中有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者，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p>		
<p>六、遴選資訊</p> <p>(一)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二)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其他成員不得對外發言。</p> <p>(三)舉辦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p>	<p>六、徵求候選人</p> <p>1. 於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p> <p>2. 本會委員應主動徵求校長候選人。</p>	<p>原第六點為徵求候選人方式移至第七點規範。修正第六點為遴選資訊。</p>
<p>七、徵求候選人</p> <p>(一)於本校網站首頁、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等，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p> <p>(二)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p>	<p>七、候選人資格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必要時得就被推薦人或自薦人選進行訪談，或請其提供詳細之資料。如有需要時，得訪談推薦人。</p>	<p>原第七點為候選人審查及訪談移至第八點規範。修正第七點為徵求候選人方式。</p>
<p>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及第九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八、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三位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p>	<p>原第八點為提出候選人及辦理校長同意權投票移至第十二點規範。修正第八點為候選人應揭露事項。</p>

<p>九、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p> <p>(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p>九、若獲得校長同意權人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本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p>	<p>原第九點為提出候選人及辦理校長同意權投票移至第十二點規範。修正第九點為遴委會委員應(得)揭露事項。</p>
<p>十、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p>	<p>十、本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原第十點為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移至第十二點規範。修正第十點為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情形。</p>

<p>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十一、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者，由本會議決補充之。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一點為本要點實施程序移至第十五點規範。修正第十一點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十二、本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由本校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本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本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p>		<p>新增第十二點為提出候選人、辦理校長同意權投票及選定校長人選程序。</p>

<p>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p>		
<p>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新增第十三點為嚴守秘密原則。</p>
<p>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p>		<p>新增第十四點為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機制。</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新增第十五點為本要點實施程序。</p>